

惠市环建〔2026〕11号

关于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博罗县柏塘镇石岗村龙颈小组地段，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49517m²，总建筑面积88202m²，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5层育肥楼、1栋1层保育舍、1栋5层母猪舍、1座污水处理站、1套沼气处理系统、1套粪渣处理系统，以及配套洗消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折算标准生猪年存栏量约5万头，生猪年出栏量约10万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臭气的产生和扩散途径上控制其影响。应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粪污，及时清理粪污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或者密闭等合适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房、粪污处理区等区域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发电机沼气燃烧、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较严者；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

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猪舍应采用干清粪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应包含固液分离、厌氧工艺、好氧工艺处理、除磷、消毒等，处理后的尾水部分回用作除臭水帘用水，其余回用于企业租赁林地灌溉。项目须根据尾水产生量、水质特征及当地气候条件，科学核算并确保租赁的林地面积足够消纳全部尾水，灌溉负荷不得超过土地和植物的消纳能力。应建设足够容积的、符合防渗要求的尾水暂存池，以确保非灌溉期或雨天尾水得到有效贮存，杜绝漫灌或溢流。采取节水的先进灌溉技术方案，并在灌溉区域设置植物缓冲带、截流沟、生态塘等减缓面源污染的生态防护措施。

同时，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废水处理、灌溉等关键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并做好各关键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一类区域排放限值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三者较严值要求后用于除臭水帘用水及项目租用的周边经济林地灌溉，不向外界水体环境排放。

（三）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养殖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危废暂存间、高温好氧发酵罐区、粪渣处理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落实地下水环境监

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猪粪、沼渣、污泥等固体粪污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相关要求；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农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

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林业、动物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晴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